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防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104,208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认为此次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事项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芳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8,520,131.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3,759,98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06,364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104,2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149,408.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823,710 股，支付金额 49,947,50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4.7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3,759,98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06,364 股，扣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104,2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56,059,76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99,819,743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90,096,917.10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4.70%；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56.16%，达到 50%以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长期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大现金分红总额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530.8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6,949.86 万元。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粽子系列	194,044.91	174,724.52	11.06%
月饼系列	22,833.19	23,864.22	-4.32%
餐食系列	14,806.51	14,130.70	4.78%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5,265.25	26,748.05	-5.54%
合计	256,949.86	239,467.49	7.30%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36,441.33	28,766.83	26.68%
电子商务	88,719.74	82,051.76	8.13%
商超	26,393.81	31,116.90	-15.18%
经销商	90,904.08	81,975.24	10.89%
其他	14,490.90	15,556.76	-6.85%
合计	256,949.86	239,467.49	7.30%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128,831.26	116,588.21	10.50%
华北地区	38,306.44	36,631.36	4.57%
华中地区	12,083.39	11,955.62	1.07%
华南地区	9,700.78	9,850.60	-1.52%
西南地区	8,848.81	8,100.51	9.24%
西北地区	1,719.74	1,518.31	13.27%
东北地区	1,202.27	1,227.77	-2.08%
境外	1,429.47	1,387.01	3.06%
电商	54,827.70	52,208.10	5.02%
合计	256,949.86	239,467.49	7.30%

注 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部分。

注 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3 年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498	159	154	503
华北地区	37	17	24	30
华中地区	43	25	9	59
华南地区	45	17	26	36
西南地区	42	17	15	44
西北地区	29	15	16	28
东北地区	13	5	4	14
合计	707	255	248	714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13.7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247.25 万元。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粽子系列	9,003.00	9,216.94	-2.32%
月饼系列	5.90	0.78	656.41%
餐食系列	3,597.28	3,546.56	1.43%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6,641.07	7,146.42	-7.07%
合计	19,247.25	19,910.70	-3.33%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7,479.26	7,905.22	-5.39%
电子商务	2,750.42	3,623.28	-24.09%
商超	1,778.84	1,541.11	15.43%
经销商	5,485.11	5,316.39	3.17%
其他	1,753.62	1,524.70	15.01%
合计	19,247.25	19,910.70	-3.33%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13,482.80	13,496.93	-0.10%
华北地区	755.90	774.92	-2.45%
华中地区	1,609.38	1,732.63	-7.11%
华南地区	391.80	224.24	74.72%
西南地区	292.81	143.93	103.44%
西北地区	100.66	159.79	-37.00%
东北地区	25.09	0.28	8,860.71%
境外	527.86	482.06	9.50%
电商	2,060.95	2,895.92	-28.83%
合计	19,247.25	19,910.70	-3.33%

注 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部分。

注 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4 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503	27	86	444
华北地区	30	6	11	25
华中地区	59	2	8	53
华南地区	36	2	16	22
西南地区	44	1	12	33
西北地区	28	2	9	21
东北地区	14	0	2	12
合计	714	40	144	61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7,137,579.40	216,066,125.77	216,066,125.77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59,577.11	-63,936,694.36	-63,936,694.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23,263.25	-69,721,818.94	-69,638,801.5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11,609.13	158,962,601.15	158,962,601.15	2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3	-0.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3	-0.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85	-3.85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657,770,591.82	2,335,698,961.06	2,335,698,961.06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9,272,747.23	1,763,992,129.23	1,763,992,129.23	-4.80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简述如下：①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2023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743,000 股变更为 143,840,200 股，去年同期每股收益已按调整后的股数进行重新计算。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追溯 2023 年度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度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83,017.41 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70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30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9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48.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17	
合计	763,686.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303,678.00	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90,596	29.70	42,690,596	无	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57,500	17.64	0	无	0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63,750	7.14	10,263,75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10,051	2.37	0	无	0
汤黎琼	境内自然人	2,974,501	2.07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3,995	2.00	0	无	0
张建平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1.75	0	无	0
潘中华	境内自然人	2,495,000	1.74	0	无	0
邵伟军	境内自然人	2,104,000	1.46	0	无	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000	1.46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5,3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57,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0,051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51
汤黎琼	2,974,501	人民币普通股	2,974,5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3,995	人民币普通股	2,873,995
张建平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潘中华	2,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5,000
邵伟军	2,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4,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420
於向林	1,219,09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是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邵伟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90,000 股，合计持有 2,104,000 股。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06,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计划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先生《关于提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06,3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34%，成交最高价为 28.00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26.06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7,990,309.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五芳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完成注册登记，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管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DCEG6R05，法定代表人为厉建平，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1608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201,069.91	626,749,091.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69,015,940.10	84,281,229.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82,168.98	15,265,360.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96,073.91	25,059,986.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0,904,412.15	197,947,727.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547,652.42	45,229,774.31
流动资产合计	1,315,247,317.47	994,533,17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579,003.63	52,112,524.08
固定资产	995,466,844.86	1,001,924,474.83
在建工程	69,045,923.17	54,068,785.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642,707.13	106,250,808.39
无形资产	66,467,251.10	68,201,001.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051,755.36	46,134,0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5,689.10	10,414,42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300.00	1,829,91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2,523,274.35	1,341,165,790.61
资产总计	2,657,770,591.82	2,335,698,96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613,478.23	16,732,277.54
应付账款	173,653,521.69	126,869,734.83
预收款项	3,769,317.35	1,241,019.93
合同负债	374,091,961.01	80,241,74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945,041.65	79,576,582.85
应交税费	5,306,873.35	8,290,759.70
其他应付款	99,501,211.84	102,360,696.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625.00	20,62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05,224.46	43,525,154.25
其他流动负债	88,390,374.76	38,354,876.15
流动负债合计	907,467,004.34	497,192,848.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396,791.19	59,697,663.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451,946.52	12,004,28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564.59	201,90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56,302.30	71,903,849.40
负债合计	976,623,306.64	569,096,69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759,980.00	143,759,9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7,745,958.63	1,184,645,839.24
减：库存股	109,477,450.57	91,416,368.03
其他综合收益	1,325,626.49	1,324,468.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215,356.59	80,215,35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703,276.09	445,462,85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9,272,747.23	1,763,992,129.23
少数股东权益	1,874,537.95	2,610,13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1,147,285.18	1,766,602,26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7,770,591.82	2,335,698,961.06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菁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137,579.40	216,066,125.77
其中：营业收入	207,137,579.40	216,066,12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4,945,009.04	289,567,452.60
其中：营业成本	136,133,457.83	141,145,97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62,084.76	851,210.33
销售费用	99,094,942.87	100,508,090.70
管理费用	41,827,375.82	42,966,882.53
研发费用	5,380,012.41	4,875,404.34
财务费用	-452,864.65	-780,114.50
其中：利息费用	1,497,098.17	2,187,300.13
利息收入	2,034,920.45	2,538,123.93
加：其他收益	2,786,685.26	7,050,280.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2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1,414.60	551,96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3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44.31	70,145.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91,385.47	-65,877,126.59
加：营业外收入	212,805.52	375,048.66
减：营业外支出	335,356.30	344,81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13,936.25	-65,846,890.44
减：所得税费用	-2,518,717.29	-1,030,40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95,218.96	-64,816,48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95,218.96	-64,816,48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59,577.11	-63,936,694.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641.85	-879,79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4.31	34,724.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8.26	28,206.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8.26	28,206.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8.26	28,206.0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05	6,518.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494,014.65	-64,781,761.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58,418.85	-63,908,488.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595.80	-873,273.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637,048.03	617,576,950.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586.22	273,03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8,856.70	11,677,3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092,490.95	629,527,37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35,993.10	252,874,95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77,083.38	134,893,97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7,168.60	19,222,01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60,636.74	63,573,8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80,881.82	470,564,7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11,609.13	158,962,60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14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66.85	27,8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6.85	150,408,03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86,998.13	47,735,18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6,998.13	297,735,18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9,731.28	-147,327,15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	43,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59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7,607.64	16,149,94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13,207.33	16,149,94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6,792.67	27,290,05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4.28	-131,56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420,586.24	38,793,93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860,141.91	903,268,07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280,728.15	942,062,006.45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菁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32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1 人）。

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魏荣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张小燕女士、钟芳女士、张娟女士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吴勇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建忠、陈传亮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厉建平、魏荣明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建忠、陈传亮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投资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按照公司有关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